

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0 号

---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以海关总署令第 170 号予以公布，并将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根据《办法》内容，现决定对部分海关公告和规范性文件（目录见附件）自《办法》实施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废止的海关公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YWStaticPage/3889/5f98d5b0.htm>

附件

废止的海关公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字号	文件名称
1	署监〔1999〕345号	《海关总署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
2	署监〔1999〕817号	《海关总署、国家经贸委、外经贸部关于企业分类管理标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》
3	公告〔2001〕5号	《海关总署关于对企业分类管理评审标准进行调整的公告》
4	公告〔2002〕5号	《海关总署关于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进行修改有关事项的公告》
5	署监发〔2002〕57号	《海关总署关于修改〈海关取消A类管理通知书〉的通知》